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

89.8.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2.5.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遭逢變故極需幫助之在學學生，為能予以適切慰問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申請核發慰助金：
 - (一) 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急難慰助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 - (二)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核發急難慰助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(得視情節提高急難慰助金額上限為壹萬伍仟元)
 - (三) 家庭遭重大變故者(例如：父母重大疾病、非自願性失業、水災、火災、地震災情嚴重及其他意外事件引起重大傷亡)新臺幣伍仟元。(得視情節提高急難慰助金額，上限為壹萬伍仟元)
- 三、本校學生發生前點情事之一，且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(領有政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書者)或屬特殊情事者，得視情節給予最高急難慰助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之亡故學生，其急難慰助金之具領人先後順序為其父母、兄弟。
- 五、急難慰助金之核發以同一事件每人每學期申請慰助乙次為原則；但有特殊情事者，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或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急難慰助金之申請核發程序如右：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、三點訂定之情事者，檢據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署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；生活輔導組得依情節審核，陳校長核定後，依會計程序請領核定金額之急難慰助金。
- 七、校內外捐款有指定急難慰助金用途者，則依上述條文規定管制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